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進階藥學研究】課程實施要點

2022.05

壹、【進階藥學研究】教學目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6年制藥學教育，以培育頂尖藥學專業人才為目標，養成藥學生具有藥學專業及研究之能力。爰此，本系規劃【進階藥學研究】課程，特訂本要點。

期望藉由課程訓練學生將所修習的藥學專業知識，在指導教師的教導下，進行藥學專業領域的學術研究，培養研究的能力，包括：

- 1、了解藥學專業領域的研究範疇
- 2、訓練藥學專業領域之研究邏輯
- 3、執行藥學專業領域之研究能力
- 4、歸納分析藥學專業研究數據之能力
- 5、撰寫並口頭發表藥學專業研究論文之能力
- 6、其他有關研究的倫理與學習

貳、【進階藥學研究】課程規劃

- 1、【進階藥學研究】為本系之必修課程，共分為7個課程名稱，【進階藥學研究(一)】到【進階藥學研究(七)】。
- 2、每個課程各5學分，為期八周，學生應修至少4個課程，共20學分。
- 3、選課對象：藥學系四、五、六年級學生。
- 4、課程時間：於四年級上學期與四五年級暑假期間及六年級上下學期。
- 5、研究場所：
 - (1) 本校各學院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研究室
 - (2) 經甄選成為校外研究教學場所：藥業/藥廠、衛生行政機關(構)

及教學醫院。

6、 課程內容：

- (1) 課程內容涵蓋：藥學相關研究專題之規劃、設計、執行、研究數據分析及論文撰寫與報告等項目。
- (2) 學生於應修至少四個課程，原則上採階段、漸進方式進行研究主題之深入探討。
- (3) 研究學習之階段與選課建議及各階段之主題目標與學分數分配如下表：

分項	主題目標	學分數
階段一 (適用於第一次選課者)	訂定藥學研究主題	5
	撰寫藥學研究之計畫書	
	執行藥學研究內容	
階段二 (適用於第二次選課者)	執行藥學研究內容	5
	整合分析藥學研究數據	
	報告藥學研究進度	
階段三 (適用於第三次選課者)	執行藥學研究內容	5
	整合分析藥學研究數據	
	藥學專題成果初報	
階段四 (適用於最後一次選課者)	執行藥學研究內容	5
	整合藥學研究數據	
	撰寫藥學專題論文 口述演講及壁報展示	

參、 校外研究教學場所之甄選方式及合約之簽訂

1、 甄選對象：

藥業/藥廠、衛生行政機關(構)及教學醫院。

2、 評估方式：

- (1) 研究教學場所之合適性評估，擔任指導教師之執業經歷、教學經驗、專長、教學熱誠，需提供相關資料據以認定。
- (2)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評估作業。

3、 通過評估之研究教學場所，指導學生研究以 1 至 2 名為原則，可依研究教學場所之容量調整。

4、 合約簽訂:

為維護學生修習課程之品質與學習成效，由本系教師與研究教學場所指導教師共同指導，經雙方充分協議指導方式後，簽定「藥學進階研究共同指導合約書」，以保障雙方及學生之權益(如附件)。

肆、 藥學研究成效評量

以每個【進階藥學研究】課程(5 學分)為單位，進行評量，評估是否達成各分項主題目標。

1、 由本系指導教師與研究場所指導教師共同評定。

2、 評估準則如下：

(1) 分項主題目標之執行成效。

(2) 四個【進階藥學研究】課程，以等第制評分。

3、 於每個課程中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將成績送交本系辦公室。

伍、 預期效益

1、 完成藥學研究主題，撰寫學士論文

2、 培養學生藥學專業領域的研究能力

3、 提升學生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陸、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柒、 本要點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